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B 座 3 层
Tel:0755-36866600 Fax:0755-36866661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盈科法意字第 1534-2 号

致：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在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依据《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宗馥直接持有公司32.67%股份，并通过宗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3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1.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王雄持有公司34.00%股份，与陆宗馥系夫妻关系；公司总经理王兆春、董事长罗博谊（BOYI/LUO）分别为陆宗馥、王雄夫妇的女儿及女婿，上述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协议中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内部意见不一致时，以陆宗馥意见为准，协议范围涵盖宗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陆宗馥虽未持有50%以上公司股份，但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陆宗馥、王雄、王兆春及罗博谊（BOYI/LUO）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王兆春及罗博谊（BOYI/LUO）虽未持有公司股份，但均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对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重大影响及与控股股东间的亲属关系共同控制公司。

《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陆宗馥，实际控制人为陆宗馥、王雄、王兆春及罗博谊（BOYI/LUO）四人。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新增购买资产

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存在购买资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公司购买房产作为办公使用
交易对方	广州杰瑞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价格	11,210,000元
资产信息	房产，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50号（科学大道自编50号A3栋）绿地广场A3栋4层01、02室及22层06、07室房产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分别于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会议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除上述外，本所律师认为无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公司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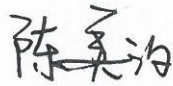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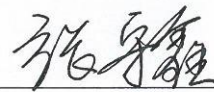


姜敏

经办律师：



陈美汐



张守鑫

2016年12月14日